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8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329,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77,845,3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80,000 股,其他限售股份数量为 22,329,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5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4,1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 H 股回购,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638,7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845,300 股变更为 177,206,6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远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刘军、楼国梁、沈荣元处受让的公司 164.9 万股股票,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昊海生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处受让的公司 135.1 万股内资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楼国梁、彭锦华、陶伟栋、凌婷、沈荣元、范吉鹏、吴明、赵美兰、时小丽、钟婧婧、陆如娟、吴雅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楼国梁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昊海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昊海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昊海生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昊海生科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对本人持续有效。

长江财富 - 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109,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1	楼国梁	9,500,000	5.36%	9,500,000	0
2	彭锦华	3,000,000	1.69%	3,000,000	0
3	陶伟栋	2,000,000	1.13%	2,000,000	0
4	刘远中	2,000,000	1.13%	2,000,000	0
5	长江财富 - 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1.00%	1,780,000	0
6	凌婷	880,000	0.50%	880,000	0
7	沈荣元	800,000	0.45%	800,000	0
8	范吉鹏	500,000	0.28%	500,000	0
9	吴明	500,000	0.28%	500,000	0
10	赵美兰	400,000	0.23%	400,000	0
11	时小丽	400,000	0.23%	400,000	0
12	钟婧婧	300,000	0.17%	300,000	0
13	吴雅贞	200,000	0.11%	200,000	0
14	陆如娟	200,000	0.11%	200,000	0
15	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9%	1,649,000	1,351,000
合计		25,460,000	14.37%	24,109,000	1,351,000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8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2,329,000	12
合计		24,10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4 号),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尹智勇,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董事长、总裁,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史忻,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监事会主席、长园和鹰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许晓文,男,1958 年 6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鲁尔兵,男,1964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刘瑞,男,1973 年 6 月出生,时任长园和鹰常务副总裁、长园和鹰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科)总经理,住址:湖北省宜昌市。

黄永维,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财务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徐成斌,男,1972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倪昭华,女,1962 年 2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隋淑静,女,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姚太平,男,1965 年 4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贺勇,男,1974 年 1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监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长园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尹智勇、刘瑞、徐成斌、隋淑静、姚太平、贺勇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应当事人尹智勇、刘瑞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尹智勇及其代理人、刘瑞的陈述和申辩;隋淑静、贺勇一并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长园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6 月 7 日,长园集团与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园和鹰)80%股权。2016 年 7 月 28 日,长园和鹰成为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起,长园集团将长园和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查,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15 年 12 月,长园和鹰向泰国 M.T. SEWING MACHINE CENTER CO.,LTD.(以下简称 M.T. SEWING)出口 2,048 站吊挂产品,并于 2016 年 3 月确认销售收入。经查,双方仅口头约定 M.T. SEWING 将货物卖出以后再付款,未销售不用付款。该批货物报关出口后,存放于长园和鹰在泰国租赁的仓库中;直至 2018 年 8 月 1 日,长园和鹰将上述吊挂产品运回国内。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 870.41 万元。

二、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分别与 JD&TOYOSHIMA CO.,LTD. 等 6 家柬埔寨公司签订 8 份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819.09 万美元。2016 年,长园和鹰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经查,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与上述 6 家柬埔寨公司签署了对应的备忘录、承诺函或声明,表示柬埔寨公司只是协助免税清关,不存在付款义务。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662.91 万元,虚增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3,954.7 万元。

三、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分别与 LADOGROUP CORP 等 4 家越南代理商签订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438.3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长园和鹰与越南代理商 STRENGTH SHARP CORPORATION 签订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7.78 万美元。上述合同均约定,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才产生付款义务,在代理商付清全部货款前,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对设备拥有所有权。经查,业绩承诺期内上述 5 家代理商仅于 2017 年向终端客户销售了 183.44 万美元的吊挂产品,但长园和鹰在合同签订当年却提前全额确认了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233.44 万元,虚增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2,270.76 万元;虚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65.96 万元,虚减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32.37 万元。

四、2017 年 11 月,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和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国际)与柬埔寨客户 DAS XING GARMENT 签订金额为 93 万美元的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在一直未发货的情况下,和鹰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未结转销售成本。2018 年 3 月,双方协议解除该合同,DAS XING GARMENT 一直未就该合同付款。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14.12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614.12 万元。

五、2017 年,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设备,系长园和鹰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南昌中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吊挂系统销售合同中约定,货交承运人后视为完成交付;在与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裁剪机等设备到货后试用期满未提出退货视为对方同意购买。经查,相关商品实际并未销售出库,但和鹰设备仍确认了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64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5.64 万元。

六、2017 年,和鹰设备向慈溪市曼嘉服饰有限公司等 13 家国内客户销售裁床、铺布机、吊挂等产品。经查,在上述销售中,和鹰设备重复开具发票,继而重复确认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87.51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87.51 万元。

七、2017 年,和鹰设备与阜新市福雅服装有限公司等 8 家国内客户签订了 9 份销售合同。经查,对于上述合同中已开发票确认收入的产品,和鹰设备在 2017 年底编制财务报表时再次作为已发货但未开票项目调增收入,重复确认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2.31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02.31 万元。

八、长园和鹰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租赁)向和鹰设备购买吊挂产品和裁床设备,并为客户中遞万家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遞万家)提供相应的融资租赁服务。2017 年 8 月至 11 月,和鹰租赁与中遞万家先后签订 21 份《融资租赁合同》,每份合同均有高价、低价两个版本,除价格外其它合同内容完全相同。长园和鹰依据高价版合同,按照合同全部商品已发货确认了 2017 年销售商品收入;经查,和鹰租赁与中遞万家实际按照低价版合同结算支付,且合同约定商品并未全部发货。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259.17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3,059.17 万元。

九、2016 年 6 月,长园和鹰与山东吴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吴宝)签订金额为 1.5 亿元的《吴宝服饰不落地智能工厂"销售合同",向山东吴宝提供服装不落地智能工厂系统项目整厂解决方案。2017 年 2 月,山东吴宝在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山东伊纳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伊纳缘)承担。长园和鹰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项建造合同收入。

经查,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1.16 万元、1,538.26 万元,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4,531.16 万元、635.72 万元。

十、2016 年 11 月,和鹰设备与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龙)签订金额为 1.72 亿元的总包合同,向上海峰龙提供安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统集成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 500 万元的方案设计。同期,长园和鹰又与上海峰龙签订金额为 500 万元的《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由长园和鹰提供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设计服务。长园和鹰确认 2016 年度提供劳务收入 500 万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017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 13,272.92 万元。

经查,《设计服务合同》在 2016 年未实际履行,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利润总额 500 万元。上海峰龙项目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291.57 万元、利润总额 6,291.57 万元。

十一、2016 年 12 月 5 日,长园和鹰与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爱)签订金额为 4 亿元的合同,约定向安徽红爱提供智能工厂全面解决方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了金额为 7,47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7,470 万元合同》),约定就智能工厂项目向安徽红爱销售智能裁剪系统、服装吊挂系统及 38 套智能三维人体扫描仪。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鹰设备与安徽红爱签订金额为 3.4 亿元的合同(以下简称《3.4 亿元合同》),约定向安徽红爱提供智能工厂系统全面解决方案,该合同取代以往达成的各项协议。长园和鹰依据《7,470 万元合同》和 ERP 系统销售出库单,确认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017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

经查,《7,470 万元合同》效力实际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终止,为《3.4 亿元合同》所取代,相关商品应当纳入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整体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不应单独按照产品销售合同进行核算。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43.76 万元、利润总额 1,043.76 万元。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长园和鹰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316.16 万元、利润总额 7,316.16 万元。

综上,长园和鹰上述行为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虚增营业收入 14,971.27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2,300.38 万元,分别占公开披露的长园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 2.56%、15.21%;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虚增营业收入 20,958.7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7,989.83 万元,分别占公开披露的长园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 2.82%、14.85%。此外,长园和鹰确认对 M.T.SEWING 的销售收入,发生在其被纳入长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前,该笔业务导致长园集团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 870.41 万元。上述行为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长园集团主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个人情况说明、合同文件、报关材料、ERP 出库记录、发票、会计凭证、客户走访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尹智勇时任长园和鹰董事长、总裁,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由其控制,涉案期间承担长园和鹰全面管理职责,是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史忻时任长园集团监事会主席、长园和鹰财务总监,负责长园和鹰财务管理工作,了解并参与相关财务信息形成过程,是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行为的执行者;监事会审核长园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未提出异议,其本人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瑞时任长园和鹰常务副总裁、长园和鹰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涉案期间,组织其分管的吊挂事业部虚构海外销售业务,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晓文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鲁尔兵时任长园集团总裁、董事,黄永维时任长园集团财务负责人,倪昭华时任长园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在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成斌时任长园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隋淑静时任长园集团董事,姚太平、贺勇时任长园集团监事,在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系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尹智勇及其代理人在申辩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没有主导并参与造假的行为。第二,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在医院接受治疗,未参与审计对接工作。第三,智能工厂项目停滞系因长园集团阻挠导致,依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智能工厂业务收入是合理的。第四,长园集团管理层安排签署了智能工厂相关验收确认文件,并逼迫其与智能工厂客户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否定前述验收确认文件。请求免于处罚和市场禁入。

经复核,我局对尹智勇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尹智勇涉案期间承担长园和鹰全面管理职责,刘瑞、史忻等均向其报告工作,其明知海外销售收入确认存在异常,但予以默许、放任。组织策划签署中遞万家"阴阳合同",安排智能工厂客户签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验收确认书,系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第二,是否对接审计工作不影响相关财务报告会计责任、财务信息披露责任的认定。第三,智能工厂相关情形不满足"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的条件,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合同收入。第四,无证据表明尹智勇受胁迫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且其在调查中对涉案违法行为均予认承认。

刘瑞在申辩中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不是业绩补偿义务人,无违法动机。第二、赊销、铺货试用均系正常销售行为,其不负责长园和鹰财务,虚增收入利润与其无关。第三,委托股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举报长园和鹰虚构销售、应收款异常,有立功表现。请求免于处罚和市场禁入。

经复核,我局对刘瑞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其他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刘瑞协调柬埔寨客户虚构销售,签署了部分"销售"合同,是以认定其参与、实施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第二,2018 年 9 月、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之前,其通过他人向监管部门举报长园和鹰虚构销售收入的情况,依法可作为从轻情节,故对其市场禁入期作适当调整。

徐成斌在申辩中提出:第一,不分管长园和鹰,长园和鹰造假手段隐蔽,受专业所限难以发现。第二,审议 2017 年年报时,关注长园和鹰商誉减值事项。第三,2018 年 11 月知悉长园和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后,在公司会议上提出公司要配合中介机构调查,向监管部门体现坦诚、有责任担当的态度,其还在长园集团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中发挥了作用。第四,担任总裁后完善对子公司的内控及合规管理。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徐成斌部分申辩意见中予以采纳,其他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徐成斌自 2015 年起担任长园集团内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已对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勤勉尽责。无相关专业背景、不知情、未参与、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均不是法定免责理由。第二,徐成斌在吴某等向我局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后,提出自查建议,完善公司内控,采取了适当措施,并在长园集团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中发挥了作用,依法可作为从轻情节,故对其罚款金额作适当调整。

隋淑静在申辩及一一并参加听证的过程中提出:第一,作为外部非独立董事,无会计专业背景,难以发现造假行为。第二,基于对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信任,对 2016 年、2017 年年报议案投出同意票。第三,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访谈史忻,了解长园和鹰经营、智能工厂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第四,离任后知悉公司涉嫌信披违法,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询问。第五,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促进长园集团规范治理,对收购中锂新材议案投反对票,对参股设立互联网科技公司议案投弃权票。请求免于处罚。

贺勇在申辩及一并参加听证的过程中提出:第一,作为外部监事,未参与运营管理,对违法行为不知情,长园和鹰造假手法隐蔽,难以发现。第二,审议 2016 年、2017 年年报时,信赖审计报告及公司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对 2016 年年报部分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关注。第三,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无法参与公司调查及举报行为。第四,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关注了收购长园和鹰的风险,对收购中锂新材议案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投反对票。请求免于处罚。

姚太平在申辩中提出:第一,对收购长园和鹰议案提出质疑,向公司建议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内审,提醒及时收回长园和鹰业绩承诺期内应收账款,并对长园集团其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第二,召开监事会时,经常向史忻了解长园和鹰经营情况及能否完成业绩承诺等,史忻均给予正面回答。第三,知悉长园和鹰涉嫌造假后,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向已离职董事长许晓文建议聘请中介机构核实,报告监管部门。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隋淑静、贺勇、姚太平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上述人员对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负有法定保证义务,但在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所主张的已采取向公司个别人员询问等行为,不足以认定对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提出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投票、质疑等情况,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第二,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第三,获悉长园集团涉嫌信披违法后,隋淑静称向董秘询问,姚太平称向已离任董事长提出建议,均不构成向公司主管人员提出质疑并采取适当措施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第四,对上述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已充分考虑其职务、职责等实际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一、对长园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尹智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史忻、刘瑞、许晓文、鲁尔兵、黄永维、倪昭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徐成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隋淑静、姚太平、贺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同时出具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下同)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尹智勇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瑞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史忻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深圳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8,677,79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09,041,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49,635,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2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数宏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监事单淑兰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 股	1,082,227,654	97.5826	26,810,418	2.4174	3,900	
H 股	498,162,863	52.4583	451,472,958	47.5417	0	
普通股合计:	1,580,390,517	76.7674	478,283,376	23.2326	3,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1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上限的议案	1,082,227,654	97.5826	26,810,418	2.4174	3,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

附注: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敏律师、唐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450 万股;

3、授予人数:8 人;

4、授予价格:2.7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	6.90%	0.18%
徐星	副总经理	200	13.79%	0.37%
袁国锋	副总经理	100	6.90%	0.18%
赵雪荣	副总经理	50	3.45%	0.09%
孙振华	财务总监	350	24.14%	0.64%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27.59%	0.73%
董事及高管合计(6 人)		1,200	82.76%	2.19%
其他核心人员合计(2 人)		250	17.24%	0.46%
总合计(8 人)		1,450	100.00%	2.6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四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